

如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一、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資格及時期：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 2、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時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 3、少年案件為特殊刑事訴訟類型，不得於少年事件程序附帶民事訴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需直接提起調解或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



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程序：

- 1、因地檢署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須經一定之行政流程案件方會移至法院，故法院收受地檢署移送之卷證與當事人收受起訴書，或聲起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時間會有所不同。
- 2、查有法院管轄之案號及股別：
以法院管轄之案號、股別填寫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至台南地方法院網站→書狀範例→本院常用範例區→刑事事件→刑事 11-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或至台南地方法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購買)後，送至刑事管轄法院。
- 3、查無法院管轄之案號及股別：
若查無法院管轄之案號、股別，建議於禮拜一到五每日早上十點過後，撥打 06-2956566 轉 21023，以被告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查詢法院案號。依照相關作業規範，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查詢案號前，請先將地檢署起訴書/聲起簡易判決處刑書首頁傳真至 06-2956199，以供核對確認身分。倘若已經完成分案，請抄寫案號，並盡速將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連同相關證據，附繕本送交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11 號櫃台。
- 4、因法院收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之第一審簡易判決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法官可不開庭直接判決，故若收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而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者，建議每日持續查詢案號，並於分案完成後盡速聲請。

5、第一審已言詞辯論終結：

告訴人或被害人得向地檢署提起刑事上訴，若檢察官提起上訴並將案件移至二審法院後，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亦可藉由二審之刑事審判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但附帶之民事程序將由第二審開始（即喪失第一審之審級）。



三、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範圍及對象：

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但須與刑事案件起訴罪名相關，如起訴過失傷害，則與過失傷害有關之醫療費等方可提起，單純財物損失，如車輛損害等賠償則無法在過失傷害之刑事程序中附帶民事訴訟，不過，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裁定移送至民事庭審理，則可在民事審理程序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該類財物損失，由承審法官判斷可否同一案件中一併審理。